

# 聖經中的血

文／恩沛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，  
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## 一. 前言

在日常生活方面，中國人有許多和血有關的習俗。例如「歃血為盟」表示鄭重其事，不可悔約的意思；又如殺狗塗血於門上，是民間辟除不祥的方式之一。在飲食方面，中國人認為吃血可以補血，因而愛吃含有血的食物，例如豬血糕、豬血湯。在2009年，英國旅遊網站評選全球十大怪食物，結果台灣的「豬血糕」被評比為最怪食物的冠軍，而且美國的農業部也下令禁止「豬血糕」的販賣，這些都是「文化差異」所造成。西方的三大宗教是基督教、伊斯蘭教、猶太教，他們都相信舊約聖經。而舊約聖經規定，禁止食用豬肉，因為豬是不潔淨的動物；而且禁止吃血，因為動物的生命在血裡面。

神為了使祂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能與外邦人能有所分別，可以尊神為聖，所以在舊約律法中對「血」作了強制性的規定。舊約律法對「血」有哪些規定？新約時期信主的外邦人是否要遵守這些規定？祭牲的血與獻祭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不可流人的血

舊約律法對血有嚴格的規定，可簡略歸納為三項，茲分別說明於下：(1)絕對不能流人的血（創九5-6）。(2)絕對不能吃動物的血（創九4；利三17）。(3)祭牲的血必須獻在祭壇上作贖罪之用（利十七3-7、11）。

當人類的罪行滔天，神用洪水毀滅了世界，祂藉由方舟拯救挪亞一家人。神將動物賜給人類作為食物，但規定人們不可吃血（創九4）。而且神還規定不能流人的血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

的（創九6）。後來神頒布十誡，在第六誡中規定：「不可殺人。」（出二十13），但為了保國衛家，與敵人爭戰是合法的（申二十）。人的生命是尊貴的，因人是照神自己的形像造的。所以殺人者不但奪取人最寶貴的生命，而且蔑視生命的主宰——真神，神必要追討他的罪。敬畏神的人必然尊重生命，所以他不但不會殺人，而且也不會自殺，因為這種行為是侵犯神的主權，否定神是生命的賜與者。

天國的子民不但不可殺人，連恨人也不可以。所以耶穌說：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蠢才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笨蛋的，難免地獄的火（太五21-22）。凡罵弟兄的人，不論語氣重或輕，都是存有憎恨之心，而恨人是殺人的根源。因此聖經警告我們說：懷恨弟兄將使人行在黑暗裡，找不到行往天國的道路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頭（約壹二9-11）。

### 三. 不可吃動物的血

「不可吃血」是舊約律法的規定嗎？（利七26-27）。為什麼律法中要這樣規定呢？茲簡述如下。

#### 1. 律法以前的規定

神用洪水毀滅世界以後，祂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」（創九1）。神在「賜福」之時，也頒布「禁令」，神說：「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

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」（創九3-4）。所以「不可吃血」是在舊約律法規定以前，神親自吩咐挪亞要遵行。原先，人類只吃菜蔬；在洪水毀滅世界以後，神將動物賜給人類作為食物，但卻吩咐不可吃血。因為血就是動物的生命，而生命的主權在於神（撒上二6）。不吃血表示敬畏神，尊重生命的主權，將生命歸還給賜生命的神，避免侵犯神的主權。神吩咐只能吃「活著的動物」（創九3），至於「死了的動物」因為沒有流血，所以也不可以吃。

#### 2. 舊約律法的規定

神吩咐摩西說：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（利十七10-11）。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而血是在壇上專為百姓的生命贖罪之用，所以不可以吃血（利三17，七26-27）。倘若違反此禁令，神必向他變臉、震怒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至於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動物，因為沒有流血，所以也不可以吃（利十七15-16）。

掃羅與非利士人爭戰時，以色列人擊殺非利士人，從密抹直到亞雅崙。因為百姓甚是疲乏，就急忙將所奪的牛羊和牛犢宰於地上，肉還帶血就吃了。有人告訴掃羅說：「百姓吃帶血的肉，得罪耶和華了。」掃羅

說：「你們有罪了，今日要將大石頭滾到我這裡來。」這夜，百姓就把牛羊牽到那裡宰了。掃羅立即築了一座祭壇來獻祭，因為吃帶血的肉得罪了神（撒上十四31-35）。一般先知也認為「帶血之肉」是「可憎之物」，是能污穢人的食物；若吃了血，將惹主的憤恨（亞九7）。

一般虔誠的猶太人為了嚴格遵守舊約律法，他們到餐廳用餐或是購買食物，通常要找到有Kosher認證的餐廳或食物，Kosher就是符合猶太教教規食物的意思。他們除了限制了可食動物的種類外，其屠宰方式也有規定。要由擁有執照的屠宰師宰殺，他們必須是信仰虔誠、遵守安息日，而且要檢查屍身是否符合食用標準，然後再放血，以及要挑出腳跟的筋。

### 3. 新約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

有人認為新約時期不必受律法的規範，是可以吃血的；而且使徒保羅也說：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」（提前四4），所以認為信徒可以自由吃喝，包括血在內。在新約時期，舊約的食物潔淨條例已經不再具有拘束效用（徒十9-16），獻祭禮儀也不須舉行（來十1-18）。所以，舊約的飲食、節期、月朔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（西二16）。如此推論，新約時期的信徒不應受到舊約律法的拘束，是可以吃血的？！

事實上，早在律法頒布之前，於挪亞時代神已經宣告不可以吃血；所以不可以吃

血，並非只是律法的規定，而是神的命令。當福音傳到國外，有許多外邦人信主，有些猶太人認為他們應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但保羅、巴拿巴的見解與猶太人不同，彼此大大的紛爭辯論。於是舉行耶路撒冷會議，商議信主後的外邦人應遵行的事項。雅各長老認為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。會議的決議是聖靈和使徒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外邦人身上；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這幾件他們若能禁戒不犯就好了（徒十五1-29）。所以在新約時期，外邦人也是要禁戒吃血，以及勒死的牲畜，因為牠沒有流血。

### 四. 祭牲的血要獻在祭壇上

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期間，為了避免百姓效法異教的風俗，將祭牲獻給外邦的鬼神。神吩咐摩西說：獻祭時要宰殺公牛、綿羊，或山羊等牲畜，必須在會幕前宰殺。這是為了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的祭牲帶到會幕門口，交給祭司，獻與神為平安祭。因為有了祭司指導如何獻祭，百姓就能遵守神的吩咐，得著神的喜悅（利十七1-7）。

聖經中的獻祭可以分為五種，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其中有四種獻祭要殺牲畜流血，又稱為血祭，就是燔祭（利一5）、平安祭（利三8）、贖罪祭（利四7）、贖愆祭（利五9）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（來九22）。所以血祭與贖罪有密切的關係。在獻祭時，宰殺祭牲的血要慎重處理，不可以隨便丟棄，因為活

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倘若不按照神的吩咐獻祭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（利十七1-9）。在獻贖罪祭時，祭司要把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神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神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（利四5-7）。在獻燔祭、平安祭、贖愆祭時，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，或是壇的周圍、旁邊、腳那裡（利一5，三8，五9）。神把這血賜給百姓，可以在壇上為百姓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（利十七6、11）。

經云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（利十七11）。這經文是解釋舊約的代贖神學。「血」的希伯來文是名詞陽性單數，而且加上固定冠詞，代表不是一般活物的血，而是某一特定活物的血。這經文是新約耶穌救恩的預表。耶穌基督已經來到，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（來九12），因為獻祭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只有靠著無罪的羔羊耶穌基督，祂只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-14）。耶穌的血不但能使人赦罪（弗一7），也能使人稱義（羅五9），可以進到神的面前（來十19-22），經歷戰勝罪惡（啟十二11），最終可以獲得永遠的榮耀（啟七14）。

## 五. 結語

我們在行走世間的道路時，會受到交通法令的限制；當號誌是紅燈時，不可以行進，可避免車禍的發生。同樣的，信徒在行走天國的道路時，神也會設立許多「禁令」。例如在伊甸園中，神允許人可以隨意吃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」，但不可吃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」（創二16-17）。又如神規定一星期中六日可以自由運用，要殷勤的工作；但第七日是安息日，是「屬於神的日子」，這天要「停止工作」，應分別為聖，到教會聚會敬拜神。再如薪資是我們賺取的，可以自由運用；但神吩咐薪資的十分之一是「屬於神的」，要獻給神，不可奪取神的供物。在本文中，神也吩咐我們可以吃「活著的動物」，但不可吃「帶著血」的肉。對於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設立許多「禁令」，或許祂不必說明理由，因為祂是造物主。但這些「禁令」都有神的美意，目的是要提醒我們不要違反神的吩咐。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，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上十五22）。當我們願意尊神為大，自然就會遵守祂的命令，祂也樂於將最好的福氣賜給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陳恆道，《五祭要義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11。
2. 羅慶才、黃錫木主編，《聖經通識手冊》，上海：新華書店，2007。
3. 劉少平，《申命記》（卷下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4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》（卷一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9。
5. 洪同勉，《利未記》（卷下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2。
6. 張永信，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0。

